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32人，认购金额共计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共计10,000万份。实际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共3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会议选举产生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10)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成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额用于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万通地产股票。全体持有人同意万通地产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中作出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项的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32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虹、马健、赵毅、石莹、白牧、翟力6人合计认购5,3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合计认购资金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的委托人代表已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成立，尚未购买标的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